

保安 7 號案執行內容補充說明

一、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45215 號函核定「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(第 1 波)」:

- (一) 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：本市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 112 年審議通過市區汽車客運成本及運價調整案，核定運價調整如下表，惟為避免增加市民乘車負擔，本市公車票價均仍維持不變，其調漲之差額由政府補助乘客，其中中央每年補助以 5,000 萬元為上限。

運價	調整前	調整後
幹支線 (基本里程 8 公里)	26	32.256 (+24.06%)
幹支線 (續程計費)	3.068	4.032 (+31.42%)
市區 (段次計費)	18	22.529(+25.16%)

- (二) 幸福巴士計畫—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：本案將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研究，盤點公共運輸縫隙、強化與在地的聯結，提出小黃公車路線營運績效改善策略，並研議符合在地需求之績效管考準則與機制，提出未來路線永續營運之管考建議。

二、經費需求：

本案 113 年度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8,339 萬 8,000 元(中央補助 5,200 萬元，市配合款 3,139 萬 8,000 元)。

項次	計畫名稱	中央補助款	地方自籌款	小計
1	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	50,000,000	31,038,000	81,038,000
2	幸福巴士計畫—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	2,000,000	360,000	2,360,000
合計		52,000,000	31,398,000	83,398,000